

附件 11:

“稳金”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同时您还应向销售人员详细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各种市场因素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但在理财期限内，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在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者当客户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对账单。**银行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信息公告”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的，我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其他风险：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相关风险，我行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不保证足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理财产品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我行将密切关注、研究跟踪宏观政策的变化和政策动向，并相应调整产品投资与运行策略；在产品存续期间，我行将始终坚持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积极督促投资部门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紧密跟踪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和调整资产组合中持有到期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从而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同时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只保障本金安全及保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但若产品存续期间，发生投资者违反约定的情形，则银行不承担保证本金安全和支付合同明确承诺收益的义务，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最终获得的本金及收益为 0 元。

（三）根据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低风险）。个人投资者须为经我行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告知我行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客户确认栏

本人经金华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为（客户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确认：_____

投资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